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本绿色”或“公司”）于2013年签订《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松本绿色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松本绿色，证券代码430440。

自挂牌以来，松本绿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松本绿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广发证券自2014年1月起担任松本绿色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广发证券为松本绿色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建立了与松本绿色日常联系机制，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督促松本绿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松本绿色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相关规定、《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松本绿色能够积极配合广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广发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已按照《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鉴于松本绿色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双方签署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